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03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注塑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长春市绿园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长客路 463 号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 不新增         |
| 建设单位      | 上海坦达轨道车辆座椅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宗国清         |
| 联系人       | 万国锋  | 联系电话                         | 13756885920 |
| 项目投资（万元）  | 109.5  | 环保投资（万元）                     | 8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4 年 4 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项目 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长客路 463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09.5 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 1 条注塑生产线；扩建后，年产注塑制品 72 万件（主要包含肘盖板、滑条、装饰盖板、</p> |                              |             |

后盖板、扣手、中间框架罩壳、手柄、USB 模块安装板、外罩壳、中扶手前装饰盖组件、侧扶手盖板、左右肘盖板等）。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对原有阻燃材料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与注塑工序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措施），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3月27日